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937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69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C），提醒貴校應注重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權及意見表達權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辦理相關活動時（含規劃畢業旅行），應納入友善環境空間與配套措施之規劃，提供合理調整以落實平等參與權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不因多數決機制而受忽視，使每位學生皆能充分行使意見表達之基本權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